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68/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S.K. (由 Human Rights for All 私人有限公司律师 Alison Battisso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事由: 遣返回斯里兰卡; 遭受酷刑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可否受理——明显缺乏依据

实质性问题: 如被遣返回原籍国, 将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是 S.K., 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91 年。申诉人声称, 如果将他遣返回斯里兰卡, 缔约国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 自 1993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通过其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维娅·普册、阿娜·拉库、阿布德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兰卡。2022 年 1 月 27 日，委员会通过同一报告员行事，驳回了缔约国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出的取消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来自斯里兰卡东部省的拜蒂克洛。他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申请了保护签证(安全港计划签证)。他在申请书中称，他于 2006 年遭到两名身份不明者绑架、殴打，并被拘禁了 5 至 6 天，原因不明。由于这一事件，他的膝盖上留下了伤疤。他母亲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后，他被释放，红十字委员会解救了他，对他进行监护，并让他上学。他还说，他在 2011 年再次被绑架、殴打，并被拘禁了 5 至 6 天，他后来从一扇破窗逃走，与父亲同住了 3 至 4 个月。他回到家后，母亲告诉他，有人来找过他。他还说，他在回家的路上第三次被绑架，并被拘禁了 10 天，直至红十字委员会将他救出。自从他到达澳大利亚后，他的家人告诉他，有人正在国内寻找他。他的蛇头骚扰和威胁他的母亲，因为她没有向蛇头支付他前往澳大利亚的全部费用。除其他文件外，申诉人提交了他父亲关于他被绑架情况的宣誓陈述书。2018 年 3 月 19 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的一名代表拒绝了他的申请，理由是他的主张含糊不清，存在不一致。因此，该代表不认为申诉人在斯里兰卡会受到伤害。

2.2 在移民评估局审查后，申诉人提供了一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未注明日期的信件，信中称他于 2006 年被身份不明者逮捕，儿基会官员从这些人手中将他接到儿基会科伦坡办事处看管。然而，移民评估局认为，这封信的可靠性存在问题，缺乏真正的证据效力。移民评估局认为，关于被绑架的次数、第一次绑架发生的时间以及解救他的机构等方面，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前后矛盾。该局还认为，关于他被绑架以及从窗户逃走的证据含糊不清、令人怀疑、牵强附会、不合情理。该局进一步认为，关于那些身份不明者为何绑架他，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合乎逻辑的理由。因此，即使该局承认他将因非法离境而在斯里兰卡受到指控，但该局认为他不会受到伤害，因为他没有其他理由引起斯里兰卡当局的关注。因此，该局认可了代表的决定。

2.3 2018 年 6 月 7 日，申诉人在没有法律代表、仅掌握最低程度英语的情况下，向联邦巡回法院请求对移民评估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2019 年 6 月 11 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

2.4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儿基会驻斯里兰卡办事处的另一份封信，由办事处代表签名，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信中称，根据办事处掌握的资料，申诉人曾被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招募；他的家人当时向儿基会报告说，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申诉人曾在拜蒂克洛或附近四次被隶属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的卡鲁纳集团绑架；¹ 儿基会官员因他被绑架一事多次会见他的父母，并于 2007 年 6 月在拜蒂克洛当场见证他被卡鲁纳集团释放。

申诉

3. 申诉人主张，他在斯里兰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考虑到来文提交之前被遣返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的人数，他预计他即将被驱逐。虽然没有对他的逮捕令，但

¹ 由猛虎组织分裂出来的一个派别。

根据官方程序，他很可能在抵达时受到指控和拘留。鉴于他是被控协助猛虎组织的泰米尔人，曾几次被卡鲁纳集团绑架，而且一直有人在寻找他，他的处境特别脆弱，很可能会遭受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卡鲁纳集团与斯里兰卡现任政府有联系，被指控在内战结束后协助军队和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东部省进行杀戮和绑架。申诉人提到了有关斯里兰卡监狱中囚犯遭受酷刑、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和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担任总统的预期后果的国家信息。²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0年10月1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就移民评估局的决定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³

4.2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显然毫无根据。缔约国辩称，申诉人的主张已经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36(2)(aa)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载的补充保护规定，经过健全的国内程序进行了彻底审议。申诉人提供的证据，除了儿基会2019年11月13日的信函和新的国家信息外，都已经通过这些程序进行了审议。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主管部门所作的事实认定，⁴ 并请委员会认可，缔约国主管部门已经彻底评估了申诉人的主张，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主张不可信，不涉及缔约国的不推回义务。决策者考虑到很难期望酷刑受害者能够完全准确，并为他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让他回想他在斯里兰卡所谓的问题。然而，他似乎无法或不愿具体说明这些问题。缔约国辩称，提交的新材料无法证实来文，因为无法核实儿基会信件中所载信息的真实性，而且该信件与此前据称来自儿基会的信件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文件造假在斯里兰卡很常见，常有虚假的担保信被采用。⁵ 新的国家信息与申诉人的个人情况无关，也不与国内决策者的事实认

² A/HRC/40/52/Add.3; A/HRC/39/45/Add.2; International Truth and Justice Project, “Terrorism Investigation Division: Sri Lankan Police”, September 2019, 可查阅 https://itjpsl.com/assets/press/ITJP_TID_report_final_SINGLES.pdf; Freedom from Torture, “Too Little Change: Ongoing Torture in Security Operations in Sri Lanka”, February 2019; Graeme Swincer for Blue Mountains Refugee Support Group, “Update on the Dangers Facing Tamil Asylum Seekers upon Their Return to Sri Lanka”, January 201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ome Office, “Coun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Note – Sri Lanka: Tamil Separatism”, 8 June 2017; Erin Handley, “Tamils Fear Ongoing Persecution in Sri Lanka as Australia Prepares to Deport Biloela Family”, ABC News, 4 September 2019; Kate Cronin-Furman, “Are Sri Lankan Officers Ordering Soldiers to Sexually Assault Tamil Detainees?”, *Washington Post*, 16 November 2017; Canada,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Sri Lanka: The Tamil Makkal Viduthala Pulikal (TMVP) and Karuna Factions: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Reports concerning Their Treatment of Sinhalese and Tamil Citizens; Whether They Are Still Active As Paramilitary Groups”, 17 February 2012; Sri Lanka Mirror, “Pillayan Gets 36 Seats at Mini Polls”, 15 February 2018, 可查阅 <https://srilankamirror.com/news/7230-pillayan-gets-36-seats-at-mini-polls>; Brahma Chellaney, “The End of Sri Lankan Democracy?”, Project Syndicate, 17 October 2019; and Ana Pararajasingham, “The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Sri Lanka’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The Diplomat*, 23 October 2019.

³ 缔约国提及 P.A.C. 诉澳大利亚案(CAT/C/34/D/211/2002)，第 6.2 段。

⁴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50 段。

⁵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FAT Country Information Report: Sri Lanka”, 4 November 2019, 可查阅 <https://www.ecoi.net/en/file/local/2019380/country-information-report-sri-lanka.pdf>.

定相抵触。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和 118 条，委员会必须明确审议和答复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论点。

4.3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据缔约国称，申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抵达澳大利亚。2015 年 1 月 8 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长介入，允许申诉人提交保护签证申请。部长的代表随后就申诉人的申请发布了一项决定，驳回其全部主张，原因在于下述指称明显矛盾：他在申请书中提到了三次绑架，而在面谈中只提到了两次。此外，申诉人无法回忆起或没有提供关于绑架的确切细节，包括日期、袭击者、袭击者的意图或理由、他在拘禁期间面临的困难、他逃跑或获释的方式，以及他返回后会受到伤害的原因。此外，所提供的有限信息进一步表明申诉人缺乏可信度，他曾遭受所称伤害的可能性更低了。加之，申诉人的父亲和兄弟从斯里兰卡合法离开，没有成为攻击目标。申诉人声称自己是泰米尔寻求庇护者，非法离开了斯里兰卡，却没能成功获得庇护而返回，因此在抵达斯里兰卡后会有受到伤害的风险，这一点也被代表驳回。在这方面，该代表审议了一些国家资料，根据这些资料，返回的泰米尔人在抵达时被拘留，是因为与猛虎组织有实际或可疑的联系。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是《移民法》意义上的难民，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遣返斯里兰卡会必然和可预见地导致他确实可能遭受重大伤害，即便他曾因非法离境而被短期拘留。

4.4 缔约国指出，移民评估局确认了这些结论，认为申诉人提交的第一封儿基会信件的可靠性存在问题，特别是没有信头和签名，而且似乎复制了申诉人父亲在其宣誓陈述书中提供的信息。因此，移民评估局不认为该信件具有任何真正的证据价值。该局认为，申诉人关于他被身份不明者绑架的证据模糊不清、前后矛盾、令人怀疑，包括绑架次数和他逃跑或获释的情况。该局认为，申诉人的主张是捏造的，是为了加强其保护请求的说服力而提出的。该局不认为他曾被身份不明者绑架，也不接受他无法对绑架的原因作出前后一致的解释。特别是，申诉人和任何家庭成员都没有参与猛虎组织或任何政治活动，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斯里兰卡当局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对他有所关注。此外，申诉人提供的医学证据不足以说服该局，相信他所称的精神健康问题和膝盖上伤疤的来源。该局不认为曾有身份不明者打听他的下落。该局认可，安排申诉人前往澳大利亚的蛇头确有骚扰和威胁他的母亲，但认为蛇头并未声称申诉人将因为母亲的未偿债务在回国后受到伤害。该局认为，虽然申诉人是仅懂一种语言的泰米尔人，但他和家人与猛虎组织没有任何联系或关系，该局不认为一名 27 岁的泰米尔男子会被定性为支持猛虎组织或反对政府。同样，该局也不认为他作为一名非法离境又从澳大利亚返回的东部省泰米尔寻求庇护者，确实有可能面临任何伤害，因为当局曾搜寻他这一说法缺乏可信的依据，没有任何逮捕令，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除了被视为偷渡船只上的乘客，他还会被当成其他任何身份对待，而且《斯里兰卡移民法》普遍适用，不具有歧视性。因此，该局认可了代表的决定。

4.5 缔约国指出，联邦巡回法院的结论是，申诉人无法向其证明移民评估局的决定受到管辖权错误的影响，因此驳回了他的申请。

4.6 据缔约国称，申诉人说法中的不一致，包括与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信函有关的不一致，强化了决策者的结论。关于他被猛虎组织招募的说法是全新的，尽管他在整个国内程序中有充分的机会提出这一点。拖延了六年才提出这一说法，使缔约国对其真实性产生了严重怀疑。关于申诉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四次被卡鲁纳集团绑架的说法，与他以前讲述的三次被身份不明者绑架的说法

不一致，此前说到，其中两次绑架发生于 2011 年。信中声称儿基会将他从绑匪手中解救出来，这与他先前声称红十字委员会助他获释的说法不一致。最后，申诉人没有解释向委员会提供的所谓儿基会信件与向移民评估局提供的信件之间的重大差异，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此前不能提供这一信件。此外，即使委员会承认申诉人与猛虎组织的联系，当时的资料也证实，与猛虎组织有间接联系和过去曾有联系的人，除非是该组织的高层人员或曾参与犯罪行为或犯下战争罪者，否则不太可能因这些过去的联系而面临不利后果或伤害。⁶ 缔约国主张，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曾是猛虎组织的高层人员，或参与了犯罪行为或犯下战争罪。

4.7 缔约国主张，申诉人可以向缔约国的决策者提交来文中援引的在国内决定之前发布的国家信息。缔约国还主张，这些信息没有澄清申诉人在斯里兰卡的个人风险。此外，决策者审议了来自各种来源的国家信息，自国内评估以来，这方面没有重大变化。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因任何罪行被斯里兰卡当局通缉，其背景也不会引起他们注意。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的评论中，对他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出异议。他辩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不能审查案情或新证据，如他在保护签证申请被拒后才得以获得的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而这对他案件中的决定性问题至关重要。因此，这种程序不可能产生有效的救济。他提到委员会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不要求用尽基本上会产生同一结果的其他法律途径”。⁷ 此外，这些程序费用高昂，并会导致其案件的最终裁决出现不合理的拖延。

5.2 申诉人否认其来文显然毫无根据这一说法。申诉人重申，他与猛虎组织的联系、他被拘禁和遭受酷刑的过往以及他被身份不明者追捕的迹象，使他极有可能抵达成斯里兰卡时受到指控和拘留，并遭受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即便他的证据存在问题，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是证据充分的。⁸ 他争辩说，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长的代表以及移民评估局过于重视他陈述中的前后矛盾，没有考虑到创伤对他回忆绑架的影响等问题。此外，面谈时，他 21 岁，不会说英语，没有律师代理，不熟悉澳大利亚的司法制度，并被要求回忆极为痛苦的经历。这影响了他的回答问题的能力，因此，指望他知道自己需要向代表提出所有主张和提供所有证据是不合理的。而且，考虑到事件发生时间与面谈时间之间的间隔，任何前后不一的情况都不能说明问题。另外，虽然缔约国认为所提供的资料有限，但他是因为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而离开斯里兰卡的，因此他无法收集进一步的证据。他辩称，他的父亲和兄弟离开该国而没有单独针对，这是不相关的，因为他们没有被猛虎组织绑架，也没有被指控协助猛虎组织。

5.3 申诉人提供了儿基会驻斯里兰卡办事处发给其律师的一封电子邮件的副本，并随附了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函，以证实其有效性。他争辩说，后来才提供信件是因为他当时的代理律师没有请求儿基会提供有关证据，且儿基会驻斯里兰卡办事处花了一段时间才找到他的档案。申诉人的现任律师与儿基会联系

⁶ 见 Australia,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Service Section, “Sri Lanka – Common Claims – April 2020”, 23 April 2020.

⁷ Osmani 诉塞尔维亚(CAT/C/42/D/261/2005)，第 7.1 段。

⁸ 申诉人提及 V.M. 诉澳大利亚案(CAT/C/67/D/723/2015)。

后，儿基会立即提供了这封信。此外，由于移民评估局未给予他面谈机会，这影响了他案件的程序公正性，因此不能期望他向代表、移民评估局或联邦巡回法院出示这封信。此外，申诉人避而不谈他与猛虎组织的关系是因为他害怕被认为与该组织有牵连，害怕在斯里兰卡遭到报复。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补充意见中辩称，不能因经济原因就不遵守《公约》第 22 条 5 款(b)项⁹ 的要求，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上诉会造成不合理的长时间拖延。缔约国提出，上诉法院的宗旨是审议决策者是否作出了法律上正确的决定。因此，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不考虑初审时未提交的证据，除非该法院准许提交这种证据。缔约国申明，法院不审查新的证据并不损害申诉人，仅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能成为不用尽补救办法的借口。缔约国对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在 *Osmani* 诉塞尔维亚一案中的意见提出异议，委员会在该案中认为申诉人已成功地用尽了一项补救办法。缔约国坚持认为，本来文的情况并非如此。

6.2 缔约国重申，来文证据不足，并对申诉人提及 *V.M.*诉澳大利亚案的说法提出质疑。在该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充分详细地说明了事实和申诉的依据。

6.3 缔约国重申，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函表明，申诉人在不同时间有不同的说法。确认信件来自儿基会并没有解决信中陈述本身的可信度问题，也不清楚这些陈述是否基于申诉人的自我报告，或者是否有任何证据加以证实。再加上文件来源的不确定性、文件提供上的延迟以及缺乏所称事件的有关证据，这些不一致进一步表明申诉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

6.4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关于缺乏程序公正性的说法。缔约国注意到，在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长代表和联邦巡回法院的审理过程中，申诉人获得了口译服务。缔约国辩称，澳大利亚的决策者依法需要为申请者提供程序公正性，缔约国有义务在所有法庭审理程序中充当模范诉讼当事人。

各当事方的补充陈述

申诉人

7.1 申诉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补充意见中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澳大利亚联邦诉 *AJL20* 一案的判决中确认，缺乏对移民拘留提出质疑的补救办法。因此，如果申诉人再次被拘留，他将不得不申请训令，迫使当局释放他。

7.2 申诉人指出，在 *KK* 和 *RS* 诉内政大臣案中，¹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移民和庇护分庭高等法庭拒绝采信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201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因为没有注明信息来源，而且认为信息不可靠。相反，高等法庭认为泰米尔

⁹ 缔约国提及 *S.H.*诉挪威案(CAT/C/23/D/121/1998)。

¹⁰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判决。

人在斯里兰卡面临迫害。¹¹ 该报告是拒绝给予申诉人难民地位所依据报告的更新版本。

缔约国

8.1 缔约国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补充意见中辩称，申诉人基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澳大利亚联邦诉 AJL20 案中的判决提出的主张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该主张与斯里兰卡的酷刑指控无关。此外，该判决并不改变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也不改变缔约国对其不推回义务的评估。

8.2 缔约国辩称，联合王国移民和庇护分庭高等法庭没有驳回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的国家信息报告。相反，高等法庭在几处采纳了该报告，并给予其“适当的重视”。缔约国指出，外交贸易部的国家信息报告对决策者没有约束力，也不包含政策指导。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表明，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申诉人

9.1 申诉人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补充意见中指出，2019 年 6 月 24 日的第 84 号部长指令规定，决策者在审议保护签证申请时必须考虑外交贸易部的报告。

9.2 申诉人辩称，缔约国似乎声称，他的律师从儿基会代表处获得的官方信函是伪造的。他认为这样很阴险，是对他的侮辱和诽谤。他指出，信中说，“家人当时向儿基会报告了”他被绑架的情况，儿基会官员因他被绑架一事而多次会见他的父母，并于 2007 年 6 月在拜蒂克洛当场见证他被卡鲁纳集团释放。他辩称，这些要素足以证实该信的真实性，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解释他的父母为什么会编造他被绑架一事。他还辩称，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与较早的未注明日期的信件并不矛盾，后者仅涉及他在 2006 年 12 月遭遇的第一次绑架，以及于 2007 年 2 月被儿基会解救的情况。然而，申诉人依据的是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他声称，这封信优先于先前没有日期、信头或签名的信件。

9.3 申诉人提到了斯里兰卡监狱中泰米尔囚犯遭受酷刑的情况以及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担任总统的情况。¹²

¹¹ 申诉人提及以下新闻稿：<https://asrc.org.au/2021/06/03/joint-media-release-human-rights-groups-demand-suspension-of-reports-on-sri-lanka-to-assess-refugee-applications-following-rejection-by-a-uk-court/>.

¹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Minister Accused of Holding Tamil Prisoners at Gunpoint Must Face Investigation”, 15 September 2021; Meenaskshi Ganguly “Sri Lankan Minister Threatens Prisoners at Gunpoint: Incidents Highlight Abusive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Human Rights Watch, 15 September 2021; South Asia Monitor, “Detainees Tortured in Sri Lankan Prison, Says Report; Colombo Denies”, 11 September 2021;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Prison Study”, Dec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www.hrcsl.lk/wp-content/uploads/2020/01/Prison-Report-Final-2.pdf>; Ambika Satkunanathan, “Living in Hell: The Plight of Prisoners Held under the PTA”, Groundviews, 27 January 2021; N. Rangesh, “Human Rights Study Exposes Brutal Conditions in Sri Lankan Prisons”, World Socialist Website, 26 January 2021; Human Rights Watch, “Open Wounds and Mounting Dangers: Blocking Accountability for Grave Abuses in Sri Lanka”, 1 February 2021.

缔约国

10. 缔约国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补充意见中评论，在确定《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是否适用时，应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必须有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¹³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援引的关于斯里兰卡局势的报告并没有表明他本人会面临相当于酷刑的伤害的风险。

申诉人

11. 申诉人在 2022 年 4 月 5 日的补充意见中提出，他已经证明有其他理由表明他如果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申诉人重申了他此前关于这方面的意见。他指出，缔约国没有回应他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评论中提出的论点，即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构成了他保护申请的充分和相关的书面证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2.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2.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就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在诉讼期间，这种上诉是否会暂缓将申诉人驱逐出澳大利亚。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决定，根据这些决定，在涉及《公约》第 3 条的来文背景中，国内补救办法如要有效，则应暂缓对申诉人的驱逐。¹⁴ 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无法确定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是否构成对申诉人的有效补救。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使用这一补救办法将妨碍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审查来文。

12.3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向国家主管部门出示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也没有在国内处理程序中声明他曾被猛虎组织招募。委员会回顾其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审议新证据之前，缔约国应当有机会审查属于《公约》第 3 条适用范围的新证据。¹⁵ 然而，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为延迟提交信件提出的理由，但申诉人的理由似乎未能解释信件日期与信中提及事件之间相隔 11 年的原因。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

¹³ G.R.B.诉瑞典(CAT/C/20/D/083/1997)，第 6.3 段。

¹⁴ Dar 诉挪威(CAT/C/38/D/249/2004)，第 6.5 段；T.I.诉加拿大(CAT/C/45/D/333/2007)，第 6.3 段；及 S.A.C.诉摩纳哥(CAT/C/49/D/346/2008)，第 7.2 段。

¹⁵ A.E.诉瑞士(CAT/C/14/D/24/1995)，第 4 段；及 F.M.-M.诉瑞士(CAT/C/46/D/399/2009)，第 6.5 段。

任何资料表明，他的代表未能求得信件，是缔约国的责任。¹⁶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担心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牵连，担心在斯里兰卡遭到报复，但委员会认为，这一说法本身并不意味着，提出与猛虎组织有牵连的主张而使用澳大利亚的国内补救办法会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救济。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但不包括涉及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函和曾被猛虎组织招募的主张。

1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显然毫无根据，因为缔约国主管部门已经彻底审议了来文中提出的证据，除了儿基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函和新的国家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申诉人似乎无法或不愿具体说明他在斯里兰卡的所谓问题，这导致决策者得出结论认为他的主张缺乏可信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他在面谈中回答问题的能力受到了损害，指望他知道自己必须提出所有主张并提供所有证据是不合理的，因为他的创伤对回忆造成了影响；面谈时，他 21 岁，不会说英语，没有律师代理，而且不熟悉澳大利亚司法制度；事件发生时间与面谈时间之间存在间隔；以及他在出逃过程中无法收集更多证据。

12.5 委员会回顾指出，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对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除非可确定评估此类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¹⁷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认为申诉人关于绑架的陈述存在重大不一致，缺乏实质要件细节，包括绑架的次数和日期、袭击者、袭击者绑架的意图或理由、申诉人在拘禁期间面临的困难、他逃脱或获释的方式、以及他回国后会受到伤害的原因。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认为，申诉人关于斯里兰卡当局曾搜寻他这一说法没有根据，也没有对他发出逮捕令。委员会还注意到，对文件记录的审查表明，移民评估局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存在精神健康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辩称这一结论具有任意性或明显不合理，也没有论述委员会为什么要对其精神状态对记忆产生的影响作出不同的评价。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得到了口译员的协助，而且申诉人提及代理律师(见上文第 5.3 段)，这使得申诉人在何种程度上没有律师代理变得不甚清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到他在面谈时的年龄、他对澳大利亚司法制度不熟悉、时间间隔、由于他外逃而无法收集更多证据以及最新的国家信息，这些都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决策者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没有证明，缔约国对申诉人所称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违反《公约》待遇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此类缺陷。

12.6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申诉必须不是明显无根据，方可受理。根据上述规定，在无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其申诉。

¹⁶ R.S.A.N.诉加拿大(CAT/C/37/D/284/2006)，第 6.4 段；及 H.E.M.诉加拿大(CAT/C/46/D/395/2009)，第 6.4 段。

¹⁷ G.K.诉瑞士(CAT/C/30/D/219/2002)，第 6.12 段；Z.S.诉格鲁吉亚(CAT/C/69/DR/915/2019)，第 7.4 段。

13.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